

# 六安市金安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民生办〔2023〕19号

## 金安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

根据《六安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六民生办〔2023〕8 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2023 年我区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具体安排如下：

### 一、促进就业（3 项）

1. 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0.56 万人；力争 17 个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2. 支持毕业生求职创业，按 1500 元/人标准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3. 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7550 人次，其中岗前培训 1400 人次、“回炉”培训 6150 人次，完成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1400 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 二、社会保障（2 项）

4. 农村低保标准年均增幅不低于 4.5%，城市低保标准年均增幅不低于 7%，每年调整一次或适时调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5. 新增 53 个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积极培育示范性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争取获得省级认定 1 家。（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 三、困难群体救助（11 项）

6.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不少于 27 人次。基本实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区总工会、区民政局）

7. 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为 2199 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牵头单位：区残联）

8. 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2023 年为 439 人次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牵头单位：区残联）

9. 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2023 年为 33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区残联）

10. 实施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项目，资助不少于 23 人次。（牵头单位：区残联）

11. 完成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采集，普遍开展探访关爱服务；为不少于 93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12. 救助血友病困难患者，救助恶性肿瘤、心脏大血管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重大疾病困难患者。（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13.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部提高到每人 80 元/月。（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14. 全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900 件，实现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15. 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帮扶困难退役军人 300 人。（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局）

16.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2023 年开展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不少于 120 人。（牵头单位：区残联）

#### **四、教育惠民（5 项）**

17. 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动。（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18. 实施安心托幼行动，全区新增托位 900 个，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1800 个。（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19. 实施老有所学行动，全区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 0.63 万人，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3.85 万人。（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20.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障食品安全。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21. 积极开展困难学生资助，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500 人次 (不含义务教育和高校)。(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 五、卫生健康 (6 项)

22. 加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为 3700 名适龄儿童开展免费牙齿窝沟封闭服务，为 5670 名适龄儿童开展免费局部涂氟服务。(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23. 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 98%和 95%以上。(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24. 继续开展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免费为 1.5 万人次农村适龄妇女、108 人次城镇低保适龄妇女提供宫颈癌、乳腺癌检查服务。(牵头单位：区卫健委、区妇联)

25. 全面开通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申请鉴定线上办理途径，试行慢特病保障待遇“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区医保局)

26. 实现自行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异地就医“自助备案”。(牵头单位：区医保局)

27. 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护理服务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区医保局)

## 六、环境保护 (2 项)

28.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核查，新增完成 11 个农村黑臭水体

治理任务。（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9. 加强对全区医疗机构环境监管力度，确保医疗废物及时安全有效处置。（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 七、交通出行（2项）

30. 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19.852 公里、实施村道安全防护工程 82.943 公里、养护工程 165.585 公里。（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31. 实施便民停车行动，2023 年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745 个。（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 八、文体服务（4 项）

32. 积极开展“520”安徽文旅惠民消费季活动，启动“520 安徽文旅惠民消费季”——文旅行业消费券发放活动。（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33. 推动“15 分钟阅读圈”建设，建成 8 个城市阅读空间。（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34. 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全年完成演出 303 场。（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35. 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完成全区居住小区、行政村健身设施维修、改造、升级、补建 104 个。（牵头单位：区体育局）

## 九、城乡建设（11项）

36. 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充电桩 200 个。（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国网六安市城郊供电公司）

37. 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积极争取申报建设具有皖西风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省级精品示范村 3 个。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8. 推进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目标套数 358 户，基本建成 1758 套，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8 个。（牵头单位：区房产中心）

39. 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690 套。（牵头单位：区房产中心）

40. 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新建口袋公园 3 个。（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41.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650 人。（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2.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村庄。（牵头单位：区水利局）

43. 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巩固提升工程，农村电网户均配变容量从 3 千伏安提高到 3.1 千伏安。（牵头单位：国网六安市城郊供电公司）

44. 推动“快递进村”，稳定运营 90 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45. 实施文明菜市行动，完成现有存量不达标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其中城区菜市 3 个、乡镇菜市 9 个。（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46. 加强对户外劳动者的关心关爱，新建户外劳动者服务

站点(工会驿站)15个以上。(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 十、公共安全(4项)

47.实施“惠民菜篮子”行动,推进城区18家商超规范化运行“惠民菜篮子”。(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48.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打造放心消费示范单位5个。(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9.全力提升我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质效,紧紧围绕“预警、打击、宣传、治理”等重点工作,以“防发案、减损失、补短板、提质效、夯责任”为目标,全面发力,强势攻坚。(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50.围绕重点民生食品,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全区各地各部门要把民生实事落实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进度安排,压实责任分工,做好资金保障;要强化工作统筹,增进协同配合,突出目标管理,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

附件:2023年50项民生实事推进措施



附件：

## 2023 年 50 项民生实事推进措施

### 一、促进就业（3 项）

（一）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0.56 万人；力争 17 个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 推进措施：

1.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就业提质扩量，在高质量发展中创造更多高质量岗位，服务“家门口”就业。

2. 积极落实减税降费、稳岗返还、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增强中小微企业就业吸纳力。坚持精准科学施策，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推深做实“鸿雁回归”就业创业工程，积极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推进退役军人多渠道就业。制定重点群体就业推进举措，加强困难群体帮扶，统筹抓好其他群体就业。

3. 扎实推进就业促进行动，快速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全力提升基层就业服务能力，打通服务群众就业“最后一公里”。

（二）支持毕业生求职创业，按 1500 元/人标准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 **推进举措:**

1. 广泛宣传，精心组织。依据省厅统一部署，区人社部门、各有关院校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详细讲解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程序、时间节点和注意事项，加强跟踪指导，做到应报尽报。

2. 强化分工，密切配合。区人社、教育、民政、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

3. 集中申报，规范审批。区人社部门充分利用信息系统进行审核校验，对信息系统审核校验不通过的，认真做好人工审核校验，各有关院校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做好集中统一上报工作，让申请人员“最多跑一次”，提高审核校验效率。

**(三) 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7550 人次，其中岗前培训 1400 人次、“回炉”培训 6150 人次，完成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1400 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 **推进措施:**

1. 优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家政服务相关职业(工种)和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省人社厅规定的相应培训补贴标准，宣传市级“就业促进”行动相关优惠政策。

2. 通过地方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多渠道支持家政服务培训。推荐并获得省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省级“优

秀家政服务人员”荣誉称号的，由省级分别按照 10 万元/家、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

3. 落实国家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及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小微家政服务企业租用国有存量房产可按政策适当减免租赁费用。家政服务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

## 二、社会保障（2 项）

**（四）农村低保标准年均增幅不低于 4.5%，城市低保标准年均增幅不低于 7%，每年调整一次或适时调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 推进措施：

1. 完成 2023 年提标工作。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3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六政秘〔2023〕56 号）文件精神，经与区财政部门会商后，向区政府呈报提标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以区政府名义印发提标文件，从 7 月 1 日起执行。

2. 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区民政、财政部门确保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将追究责任。

**（五）新增 53 个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积极培育示范性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争取获得省级认定 1 家。（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 省级通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奖补专项资金对新建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原则上按照 10 万元、3 万元补助标准予以一次性建设补助；市级按照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3 万元/个、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2 万元/个补助标准给予支持，不足部分由区统筹。

2. 认真落实省级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指引，引导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积极参与省级开展的认定工作。

3. 将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建设纳入养老服务重点工作评估。

**三、困难群体救助（11 项）**

**（六）开展困难职工帮扶不少于 27 人次。基本实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区总工会、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 制定印发宣传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实事政策，根据职工困难程度分梯度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并按照《六安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实施细则（试行）》进行管理。

2. 强化动态管理，定期开展走访摸排工作。及时将符合条

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3. 积极与区财政对接，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上级要求，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 1150 元，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160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分散孤儿保障标准执行。

**（七）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为 2199 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牵头单位：区残联）**

**推进措施：**

1. 为 270 名有康复需求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补助标准按每人不低于 1.5 万元实施，具体按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意见执行。

2. 为 18 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助器具提供救助。其中，申请假肢适配补贴的，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0 元；申请矫形器适配补贴的，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0 元。申请享受肢体类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残疾儿童，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500 元（辅具不超过 3 件）。

3. 为 1532 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

4. 为 379 名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六安市辅助器具补贴目录执行。

**(八) 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2023年为439人次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牵头单位:区残联)**

**推进措施:**

1. 通过线下培训、互联网+培训等多种形式，依托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和中专学校实训基地、社会机构等，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2. 残疾人培训费用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专项经费支出，残疾人培训享受培训补贴和生活补贴(含交通补贴)。

3. 注重残疾人培训实效和质量，提升培训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九) 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2023年为33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区残联)**

**推进措施:**

1. 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优先改造“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完善和规范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流程，增强改造个性化、人性化水平。

2.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资金的支出，市以上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承担。

3. 加强工作监管，严格资金管理使用，提高工作绩效。

**(十) 实施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项目，资助不少于23人次。(牵头单位:区残联)**

### **推进措施:**

1. 对全日制在校残疾本专科生每人每学年资助 15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2500 元。对成人高等教育残疾毕业学生(含自考生)在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后按照本专科生 4000 元和研究生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同等学历只资助一次；先取得成人高等教育(含自学考试)专科、本科学历后继续高一级学历深造并取得学历证书的再一次性资助 1000 元。2023 年高等教育阶段学生每年资助不少于 20 人次。

2. 对各类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含技工院校)在校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 1500 元。2023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每年资助不少于 3 人次。

3. 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从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经费支出。

**(十一) 完成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采集，普遍开展探访关爱服务；为不少于 93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 **推进措施:**

1. 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站、乡镇(街)社会工作站等，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向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精神慰藉等探访关爱服务，以上门巡访为主，结合电话问候、视频探访等多种形式。

2. 积极争取省级给予的适老化改造每户 1000 元补助，不足部分由区统筹。

3. 深入摸底调查。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象摸底排查方案，分类摸清工作底数、建立清单，推动适老化改造工程。

**（十二）救助血友病困难患者，救助恶性肿瘤、心脏大血管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重大疾病困难患者。（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 积极对接区医保局，经区医保局提供的全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就医个人自付费用达 8 万元以上的低保及困难家庭进行摸底，共筛选出 67 户拟救助对象。通过认真摸排符合资助条件的困难大病患者基本情况，做好项目实施，尽可能覆盖需要资助的对象。

2. 重点做好申请对象的资格审核、确定资助对象名单、及时发放助医款等，确保资助对象及时得到帮助。

3. 做好项目监督和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对项目完成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部提高到每人 80 元/月。（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 认真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明确两项补贴的补贴范围，严格落实补贴标准及补贴申领程序，将三级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进行扩面，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推动实现应补尽补。

2. 严格按照要求，将残疾人补贴所需资金统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资金按月足额发放。

3. 实现政策找人。区民政、区残联，乡镇（街）民政办、村（居）积极联动，互通信息，及时将新增办证残疾人信息反馈至乡镇（街）民政办、村（居），形成区、乡镇（街）、村（居）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告知残疾人及监护人相关补贴政策，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

4. 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随机抽查、信息比对和主动服务制度，强化动态管理。

**（十四）全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900 件，实现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推进措施：**

1. 区司法局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细化、实化监督措施，确保所有案件符合质量标准。

2. 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向基层困难群体宣传法律援助的条件和范围、申请渠道及联系电话，提升法律援助的知晓率和利用率。

**（十五）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帮扶困难退役军人 300 人。**（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局）



### **推进措施:**

1. 充分发挥区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作用,开展常态化联系,动态掌握困难退役军人实际状况,主动作为、因人施策,做好困难帮扶。

2.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向困难退役军人宣传帮扶援助的条件和范围,扎实办好民生实事。

3. 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与管理,强化乡镇(街)主体责任。区级关爱帮扶援助经费100万元,帮扶目标300人。

**(十六)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2023年开展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不少于120人。(牵头单位:区残联)**

### **推进措施:**

1. 通过寄宿、日间照料或居家等多种形式,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2. 寄宿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每人每年不超过4000元,居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不超过2000元。残疾人托养服务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3. 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提高服务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 四、教育惠民（5项）

**（十七）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动。**（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 推进措施：

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足开齐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按标准建设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室、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及重点人群包保工作。

**（十八）实施安心托幼行动，全区新增托位900个，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1800个。**（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 推进措施：

1. 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全区不少于10%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

2. 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办成公办园；鼓励政府通过收购、租赁民办园等多种方式增加公办学位供给，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通过奖补等方式扩大普惠性民办园覆盖面。

3. 全面提供幼儿园延时服务，坚持延时服务公益普惠，保障服务时间，提升服务质量。

**（十九）实施老有所学行动，全区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0.63万人，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3.85万人。**（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 推进措施：

1. 持续扩容增量。通过改建、扩容、新设，整合盘活存量设施资源，改建老年学校 35 所。

2. 抓好城乡统筹。重点发展社区、农村老年教育。

3. 创新老年人学习方式，推进“互联网+老年教育”新模式，利用“安徽老年远程教育网”和“安徽老年开放大学”微信公众号，实现远程教育区-乡-村全覆盖。

**（二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障食品安全。**（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推进措施：**

1. 制定出台《金安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安区中小学幼儿园 2023 年食堂经营承保招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范管理体制和供餐、资金、招标管理。

2. 经常性开展专项督查和暗访检查，切实规范食堂经营行为，保障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二十一）积极开展困难学生资助，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500 人次（不含义务教育和高校）。**（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推进措施：**

1. 严格按照《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

2. 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数据比对，通过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向各校推送的特殊困难群体学生名单来确定资助对象。

3. 通过印发致初高中毕业生的“两封信”、印制政策简介、暑期资助热线等方式，广泛宣传资助政策和申请流程。

## 五、卫生健康（6项）

**（二十二）加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为 3700 名适龄儿童开展免费牙齿窝沟封闭服务，为 5670 名适龄儿童开展免费局部涂氟服务。（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 推进措施：

1. 加强口腔预防保健。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开展 6-9 岁学龄儿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3-6 岁学龄前儿童局部涂氟等公益活动，覆盖 16%的适龄儿童，窝沟封闭完好率达到 86%。区口腔质控中心规范开展口腔质控工作。开展口腔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对幼儿园和中小學生开展年度免费口腔健康检查。加强爱牙科普宣传。

2. 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口腔科开设日间、晚间门诊，实施“无假日”门诊和弹性排班。患者初诊后，无需挂号直接复诊。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口腔科或配备专职口腔医师。

3. 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口腔医疗机构。大力推进口腔执业医师多机构备案。

4. 加强口腔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引进口腔专业人才。依托区医学会口腔专业委员会、区口腔质控中心、区口腔健康发展联盟，开展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

训不少于 50 人次。

5.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按照《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皖卫函〔2022〕134 号）要求，开展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发挥区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落实和推广口腔专科医疗质量技术规范和相关规程。将社会办口腔医疗卫生机构质量管理纳入医疗质控体系，每年开展监督检查不少于 1 次。

**（二十三）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 98%和 95%以上。**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 **推进措施：**

1. 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推进三级出生缺陷防治服务。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覆盖范围和筛查病种，建立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2. 开展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和康复工作。

3. 新生儿疾病筛查按照每个新生儿补助 78 元的标准实施，其中有两种遗传代谢病（PKU、CH）筛查补助 48 元，听力筛查补助 30 元，不包括复筛和诊断费用等。

4. 项目实行逐级监督指导与评估。区级应定期组织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二十四）继续开展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免费为 1.5 万人次农村适龄妇女、108 人次城镇低保适龄妇女提供宫颈癌、乳腺癌检查服务。（牵头单位：区卫健委、区妇联）**

**推进措施：**

1. 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经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担；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经费由省级和市级财政分担。资金用于开展项目工作的相关检查、检测、人员培训、健康教育、宣传动员、质量控制、人员随访等。

2. 因地制宜制定合理的项目工作流程，定期开展业务技术培训，组织临床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人员成立专业技术队伍，确保筛查质量；建立咨询、筛查及随访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数据真实准确。

3. 落实市妇联下达的任务数；负责相关信息及数据的收集上报；编印发放宣传资料，组织开展相关人员培训；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工作情况，发现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

**（二十五）全面开通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申请鉴定线上办理途径，试行慢特病保障待遇“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区医保局）**

**推进措施：**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开通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申请鉴定线上办理途径；贯彻省市医保统一部署，确定并

落实器官移植术后、心脏瓣膜置换术后、恶性肿瘤三类慢性病作为首批“免申即享”病种。

**（二十六）实现自行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异地就医“自助备案”。**（牵头单位：区医保局）

**推进措施：**

通过系统改造、联调测试，2023年6月19日起已实现通过安徽医保公共服务自助备案。

**（二十七）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护理服务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区医保局）

**推进措施：**

按省市统一部署安排后开展。

## **六、环境保护（2项）**

**（二十八）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核查，新增完成11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推进措施：**

1. 深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持续对全区农村黑臭水体情况进行动态排查，将排查出的农村黑臭水体纳入“1+1+N”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2. 加快整治农村黑臭水体。科学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措施，实现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完成11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并做好验收评估工作。

**（二十九）加强对全区医疗机构环境监管力度，确保医**

**疗废物及时安全有效处置。**（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推进措施：**

1. 全区无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加大对全区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督促各医疗机构规范建设医疗废物暂存库，及时收集、集中贮存各产废场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建立完善医疗废物交接记录和管理台账，进一步强化医疗废水处置强度，严格监管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医疗机构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确保全区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均能有效管理、规范处置。同时，督促各医疗单位规范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开展职工培训工作。

2. 积极与六安市洁康环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联络沟通，加密全区医疗废物转运频次，确保医疗废物及时转运，安全处置。

**七、交通出行（2项）**

**（三十）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19.852 公里、实施村道安全防护工程 82.943 公里、养护工程 165.585 公里。**（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推进措施：**

1.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结算审计进度并完成年度资金拨付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结算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收尾工作顺利完成。

2. 指导乡镇（街）等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全过程档案资



料管理，及时完成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确保做到“一路一档”。

3. 加强本年度“四好农村路”宣传。采取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方法，加大宣传力度，向广大群众展示民生工程——“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成果和效益，激发社会各界对农村交通建设的关注和支持。

**（三十一）实施便民停车行动，2023年新增公共停车位745个。（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推进措施：**

1. 实施便民停车行动。加大停车设施有效供给，充分利用既有城市边角地、闲置收储地块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2023年，全区新建寿春华府和清水河路两个公共停车场，共包含256个停车位，其中电动汽车充电位104个，预计年底投入使用。机动车停车泊位新增施划489个。

2. 加强智慧停车管理。促进“动态”交通与“静态”交通良性互动，统筹停车资源，鼓励错时共享停车，进行停车诱导，推进共享利用，实现无感收费，有效提升停车周转率。摸排协调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9个提供466个停车位解决市民停车问题。

**八、文体服务（4项）**

**（三十二）积极开展“520”安徽文旅惠民消费季活动，**

**启动“520安徽文旅惠民消费季”——文旅行业消费券发放活动。**（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推进措施：**

1. 结合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积极开展“520”安徽文旅消费季活动。

2. 文化和旅游部门通过抖音、携程等平台发放文旅消费券，激发文旅市场活力、促进文旅市场复苏。

3. 对消费季活动进行全程宣传推广，让更多群众了解、参与安徽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

**（三十三）推动“15分钟阅读圈”建设，建成8个城市阅读空间。**（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推进措施：**

1. 成立由宣传、文旅、财政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将“15分钟阅读圈”建设纳入意识形态巡查督查事项及精神文明建设内容。

2. 积极组织“我的书屋我的梦”农村少年儿童阅读实践活动和“新时代乡村阅读季”等系列活动。

3. 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阅读空间建设，积极申报“15分钟阅读圈”建设奖补资金。

**（三十四）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全年完成演出303场。**（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推进措施：**

1.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专业院团、民营院团专业化演出，科学合理编制采购需求。

2. 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制作节目清单，由群众“点单”，确定送戏演出剧目；多利用农闲、传统节庆、节假日安排演出，避免在农忙季节或恶劣天气条件下演出；通过区级文化馆、乡镇文化站指导所在村业余文艺团队参与演出，增强活动互动。

3. 演出剧（节）目应符合乡村实际、体现乡土特色、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样、群众喜闻乐见，鼓励演出单位创作演出现实题材作品，打造更多反映新时代乡村振兴主题的优秀作品。根据群众需求，适当安排综艺演出节目。每场演出时长一般不少于 100 分钟。

**（三十五）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完成全区居住小区、行政村健身设施维修、改造、升级、补建 104 个。**

（牵头单位：区体育局）

#### **推进措施：**

1. 大力推进全民健身补短板工程，将任务下达至各乡镇（街），截止 7 月中旬，全区完成维修、改造、升级、补建健身点任务 104 个。着力推进城市健身步道、体育公园、口袋体育公园、社区百姓健身房、游泳池（馆）建设。

2. 利用好中央集中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体育强省专项资金、市区分成体育彩票公益金，积极开展相关赛事活动，加大对重点健身项目建设支持补助。

3. 配合市教体局开展城区体育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25）编制工作。

## 九、城乡建设（11项）

**（三十六）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充电桩200个。**（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国网六安市城郊供电公司）

### 推进措施：

1. 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一体推进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路沿线服务区（站）、集镇、村居、景区等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2. 按照《六安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配套基地建设行动计划》中明确的建设目标，结合《六安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年，全区按照建设计划扎实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充电桩200个。

3. 根据省、市部署安排，组建区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组织辖区内所有建设运营企业尽快接入省充换电监管服务平台，强化对充电基础设施监测管理。

**（三十七）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积极争取申报建设具有皖西风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省级精品示范村3个。**（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 推进措施：

1. 强化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实施乡村产业增效、人才

促进、文化赋能、生态提质、组织领航等五大工程，加快建设具有皖西风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 按照省委、市委文件规定的 2-3 年建设周期，2023 年完成年度需求摸底、方案编制、任务申报、科学规划等工作。

3. 制定出台全区贯彻落实省委、市委文件的实施意见、任务清单、和美乡村建设推进小组、分类建设任务计划等系列实施文件。

**（三十八）推进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目标套数 358 户，基本建成 1758 套，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8 个。（牵头单位：区房产中心）**

#### **推进措施：**

1. 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开工前各项手续准备工作，确保安置房尽早开工。

2. 加强调度，及时督导，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时对项目开展现场调研，对进度滞后的项目重点调度。

3. 创新实施模式，运用“限房价、竞地价”模式推进棚改安置房建设，有效缩短建设工期，减少政府过渡费用支出，提高安置小区品质。

4. 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拓宽资金来源，鼓励居民、产权单位出资及引进社会资本投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5. 实行按月统计、按季度评比，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街道开

展现场调研,对滞后的街道开展重点调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十九)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690 套。(牵头单位:区房产中心)**

**推进措施:**

1. 加大政策宣传、提前谋划项目。对产业园区和劳动密集产业周边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于有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意向的市场主体,积极做好政策讲解,告知优惠政策,做好项目的申报、建设等服务,各项审批按照《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要求,实行“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间。

2. 鼓励企业通过购置存量商品房方式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既能解决企业职工和周边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困难问题,又能降低存量商品房屋库存。

**(四十)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新建口袋公园 3 个。(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推进措施:**

1. 根据《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全市公用事业领域月报工作机制的通知》部署和要求,全面落实口袋公园建设任务。

2. 对建设进度滞后的口袋公园,现场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并督促相关单位及施工企业抓时机、抢进度、提时效、重安全,全力保障建设任务按质按效完成。

**（四十一）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650人。**（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推进措施：**

1. 制定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重点和具体措施，举办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训。

2. 经营管理型人员培育每人3500元，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育每人1500元的标准测算，补助到培训机构。

3. 充分利用多方面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建好用好培育体系；开展师资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师资队伍水平；推进实践实训基地建设，提高培训效果。

4. 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创新创业大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

**（四十二）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解决不能24小时供水村庄。**（牵头单位：区水利局）

**推进措施：**

通过管网延伸、新建供水工程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解决特殊季节供水短板弱项。

**（四十三）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巩固提升工程，农村电网户均配变容量从3千伏安提高到3.1千伏安。**（牵头单位：国网六安市城郊供电公司）

### **推进措施:**

1. 实施我区农网改造建设投资 939.51 万元，进一步提高全区农村电网设备质量与供电服务水平。

2. 采取农村电网典型设计，使用高效能配变、成套设备等环保型、智能型设备，提升农村电网质量，全区户均容量已由原 3.05 千伏安提升至 3.29 千伏安。

3. 持续推进农网工程全过程数字化管控，农网项目全部纳入工程精益化系统全流程管控，采用无人机开展项目验收，确保工程建设落到实处。

**(四十四) 推动“快递进村”，稳定运营 90 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 **推进措施:**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任务的通知》(六政办秘〔2023〕59 号)要求，2023 年建设稳定运营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90 个，其中提质改造村级综合服务示范站点 30 个，稳定运营的村级末端网点 60 个，让快递进村“下的去、稳的住”。

**(四十五) 实施文明菜市行动，完成现有存量不达标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其中城区菜市 3 个、乡镇菜市 9 个。**(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 **推进措施:**

1. 实施文明菜市行动，统筹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



级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城区未达标菜市完善硬件设施,达到标准的按照改造投资额的30%、最高30万元(新建项目最高50万元)标准申请省级奖补。支持乡镇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

2. 将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与城市老旧小区改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区域商业体系建设等有机结合,根据实际,在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整治提升和运营管理。

3. 扎实推进“三规范、两强化”,实现功能区域、停车管理、经营行为持续规范,市场监管、氛围营造持续强化。

**(四十六) 加强对户外劳动者的关心关爱,新建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15个以上。(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推进措施:**

按照14家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全省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六工发〔2023〕8号)文件,对我区工会驿站建设工作进行推进及管理。

**十、公共安全(4项)**

**(四十七) 实施“惠民菜篮子”行动,推进城区18家商超规范化运行“惠民菜篮子”。(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推进措施:**

1. 鼓励“惠民菜篮子”运行主体通过订单合作、基地直采、集采集配的商业运行模式,加强生产、运输、仓储和零售环节

精准高效衔接，减少流通各环节运行成本，为平价惠民销售提供让利空间。

2. 根据《六安市城区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考核奖补暂行办法》（六发改价监〔2021〕276号）文件，对“惠民菜篮子”运行门店给予奖补，在主要节假日、突发事件及价格大幅上涨期间平价销售蔬菜、猪肉等，引导市场预期，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3. 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将“惠民菜篮子”门店纳入保供稳价企业名录、重要民生商品政府储备应急投放网点及“放心粮油示范店”。对“惠民菜篮子”运行门店按规定在用电价格、冷链设施建设方面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四十八）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打造放心消费示范单位5个。（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 **推进措施：**

按照六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六安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六消联办发〔2023〕3号）和《关于做好2023-2024年度六安市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街区、行业协会（商会）、乡村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六消联办发〔2023〕4号）文件要求，开展宣传、培育、申报等工作。

**（四十九）全力提升我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质效，紧紧围绕“预警、打击、宣传、治理”等重点工作，以“防发案、减损失、补短板、提质效、夯责任”为目标，全面发力，强势攻坚。（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 **推进措施:**

1. 做实预警劝阻。重点对资金预警等紧急高危预警快速处置，确保应见尽见，逐条逐人劝阻到位，精准采取阻断通讯、金融等保护性措施，有效提升见面劝阻质效，全力避免预后被骗、减少群众损失，确保全区预后被骗率保持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2. 强化研判打击。严格落实重大案件侦办机制，联合网安、技侦、刑事技术等警种部门及有关企业，合力围绕重大案件开展深度攻坚，支撑全区百万案件侦办工作；常态化组织打击地推引流、跑分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全力铲除本地犯罪生态，以打促防。

3. 全方位宣传防范。以开展“无诈村(社区)”“无诈学校”“无诈机关”“无诈医院”等无诈系列主题创建为抓手，针对突出重点行业、高发领域、易发群体，建立直接宣传渠道，开展常态化、直达式、针对性宣传防范工作。

4. 全领域压实责任。联合区委平安办开展督导检查，检查《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央两办《意见》及省两办任务分工、市两办工作责任清单、全市宣传防范工作实施意见等落实情况；针对发生重大案件、发案幅度大的重点地区和行业领域开展重点督导。

**(五十) 围绕重点民生食品，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 **推进措施:**

1. 设置食品安全“你点我检”调查问卷，向社会广泛征集意见。
2. 委托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食品检验机构，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的监督抽检程序和要求开展监督抽检。
3. 开展“你点我检”抽检数据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你点我检”结果。
4. 开展“你点我检”服务活动，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